

JUL 27 1927

中華民國

十六年一月

月份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卷四百五十五

京務師月刊

期三十四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雨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略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二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四則	一一一
財政部令十則	一十七
本公署委任令十三則	七十九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稽核嗣後查獲運輸硝礦如無部照即將人貨扣留送署核辦文	九十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中原織造廠所出樣子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經緯紡織廠所製棉紗絨毯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一一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并加儆告文	一二
訓令盧溝橋稅局爲慶仁堂藥材夾帶漏稅經廣安門復驗查出足徵該局辦事疏忽應將承辦員司儆告示懲文	一二
訓令朝陽門稅局據報英人蔑視稅章嚴傷巡長淮外交部函復已函英使館究辦仰知照文	二二
訓令右翼稅局據商人苑瑞亭呈販豬無端被罰究係如何情形仰呈復核辦文	二二二三
訓令各稅局上海美孚行增製第二百號提燈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二三一一四
訓令各稅局上海美孚行增製第二百號提燈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二四一一五
訓令皇城門稅局該局王前局長愛身應得卹金已奉部令照准仰轉知該家屬具領文	二五

- 訓令東直門稽核處稽查處長轉呈該處請添置器具修補房屋以便辦公應予照准仰取據來署具領文.....一五一
六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尹咨開運輸官硝請憑照徵放仰遵照文.....一六一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搭收一成仰遵照文.....一六一
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清華學校由山西運京陶片石器等件應准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一七一
八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該局巡長因攔阻汽車被英兵毆傷現由英使派員來署道歉并賠償醫藥各費了案仰知照文.....一八一
九
訓令各稅局通城紡織公司增製棉絨毯等貨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落地稅文.....一九
一
訓令各稅局上海協成昌鑫記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一九
一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函兵站庫券務須一體收用仰遵照文.....一九
一
審查處
稅契處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慶元德等六家報稅玻璃一案准開灤礦務局證明確爲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稅文.....一一一
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三府洋行請求減輕糖稅一案仰仍按照子口單價格徵稅文.....一一一
二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萬增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一一
二
指令牛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寶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一一
二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羊販張文生繞越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一一
二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萬芝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一一
二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世祥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一一
二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爲已故前任局長王愛身請卹一節准予照章辦理文.....一一一
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煙准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仰遵照辦理文.....一一一
二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樂商慶仁堂夾帶漏稅一案已飭補稅處罰該驗貨員查驗認真應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文……二三二二四
- 東直門 西便門
指令德勝門 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申元等 刘順成等 劉惠成等
三道河 通縣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守中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四
- 永定 永定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資順 檢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四
- 左安 左安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一五
- 門哲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巡士出查旅費應照准文……………一五
-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一五
-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解欵旅費應照准文……………一六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玉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六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誤引稅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文……………一六
-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覆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已將驗貨兼批算陳毓慶加以儆告應准備案文……………一六
-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查獲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係驗貨員勞元瑞應予記功備案文……………一六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號義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七
-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處罰猪販苑瑞亭一案該版請求各節業經據情批斥仰知照文……………一七
- 指令海淀稅局呈擬整頓辦法應予備案仰即妥慎辦理文……………一七
- 指令南苑稅局十二月份華洋統計表內多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一七一一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耀華公司報稅玻璃仍准照舊案辦理文.....二八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恒私運紙牌業經照章充公仰知照文.....二八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八

◎法規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一一一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一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二

呈 財政部抄送劃撥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圖紙請鑒核備案文.....一三三

呈 財政部請將製辦冬季巡士及請願巡警服裝費作正開支文.....三四

咨文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欵文.....四一五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照花請轉發文.....五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上年十二月份代徵公賣費并聯單文.....五六

給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十一月份酒稅及聯單存根文.....六

咨復京兆伊公署運輸官硝業經轉飭所屬各局憑照驗放文.....

六一七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慶仁堂報稅藥材夾帶犀角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金瑞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巾毛機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綱貨漏稅已飭補稅免罰文.....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帶廢銅制錢業經分別充公補稅文.....一一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批開記呈收據遺失取保請領印契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王頌臣呈請註銷縣契另稅印契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孫文蔚呈請補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蕭景春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楊星三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周同山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俊魁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田澤呈請註銷縣契另補印契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田鐸呈請註銷縣契另行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莫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五
批憲于野呈請展限免罰准予展限半個月免罰碍難照准文.....一五

- 批高華堂呈請運京火車猪改在京門報稅碍難照准文.....一五
- 批壽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印契應予照准文.....一五一六
- 批裕昌號呈請緩驗房契先稅補底未便照准文.....一六
- 批李竹安呈代上手業主換契補稅如已領憑單應即照准文.....一六
- 批梁子安呈請將永固汽車行漏稅毛襪等貨罰款減輕碍難照准文.....一六十一七
- 批馬文鈞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一七
- 批達摯夫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一七
- 批胡慶元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 批甘文魁呈請換縣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文.....一七十一八
- 批商人苑瑞亭該商漏報行販猪稅自應照章處罰仰安分營業勿再瀆陳文.....一八
- 批商人趙景春等呈請准將口外來猪改至西直門卸載有碍查驗未便照准文.....一八
- 批陸記汽車行該行以重號汽車闖關偷稅業經本署訊明按十倍處罰仰即繳納文.....一八十一九
- 批光月坡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常連呈請註銷縣契補稅印契應照准文.....一九
- 批烏拉根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二〇
- 批趙德山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二〇

- 批魏德海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一〇
批張玉淑呈憑單現不在京請展限呈驗准展限一個月文.....一一〇
批姜文瑞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一〇
文吳鵬飛呈房契現存徽州請展限呈驗姑准展限一個月文.....一一一
批李廷鑑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一一
批厚德堂寶華林呈請從寬免罰未便照准文.....一一一
佈告
佈告商民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一一一
函電
函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取銷搭券撥充教育經費應候部令遵辦文.....一二一
函復北京開灤礦務局准來函證明慶元德六家商舖報運玻璃保耀華公司出品已轉飭放行嗣後須由駐京公司報納文.....一二三
函復班禪辦公處准函開王辦事員帶京藏綢等件既非班禪之物仍須照章納稅希轉知文.....一二三一一四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五萬技大長城無賠券香烟現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希查照轉知文.....一二四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檢送張玉樹投稅駱駝票根二紙以資參證請覽畢送還歸檔文.....一二五
函復留日學生代表本月經費已儘先籌撥請向教育部具領文.....一二五
函復京師警察廳劃撥稅欵印領已照收并送期票及稅票請查照檢收文.....一二六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張善亭換契與啟樹銘糾葛一案原呈批文請備核文.....二六

函復北京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無贈券大長城烟估價數目碍難再行核減文.....二六一一七

函京師總商會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二七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本署並無王桐善等投稅鋪底文.....二八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一一四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經費統計表.....	五十六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七一一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一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三一一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一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五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六

目 錄

O I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七一—三三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征各稅統計比較表.....	二五—三九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四〇—四二
民國十五年八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三—四六
民國十五年九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七—五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五一—五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稅收入統計表.....	五四—六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六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六五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六六—六九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〇—七二

命
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潘復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潘復蔣雁行羅文幹任可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維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此令一月十二日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四號一月八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以上海美商美孚行所製之第二百號提燈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

命 令 財政部令

二

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業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號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通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所紡乞巧牌商標棉紗曾奉鈞部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批示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所出棉絨毯棉絨布等類擬用敦子牌商標理合檢具樣品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出棉紗曾於民國十四年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先後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公司續出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咨開該公司續出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貨物既係同一公司出品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別咨令通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一號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協成昌鑫記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創設協成昌鑫記廠在江蘇嘉定地方設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鍊工爲商標並在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東首地方設立總發行所業於民國十三年間先後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商業註冊並將商標圖樣依法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已經審定公布又於本年間遵例呈請嘉定縣公署註冊給照各在案茲因貨品出境稅厘太重爰特援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予重徵外洋核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復准農商部第一零九三號來咨以該廠近又增製各種襪子以二仙牌爲商標請併案核辦等因復經本部令行該廳等併案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將該廠所製毛巾營業情形列表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有該廠增製之各種襪子雖未據該廳等併案查復惟所送貨樣業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且旣係同一工廠出品經部處往復咨商應即將該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一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二號 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

命 令 財政部分

四

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員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四號一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泰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一年一月間在上海城內侯家路地方開設榮泰針織廠用機器織造男女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并將所用五鶴商標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給証各在案茲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旋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男女各種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訓令第三五號一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維一毛絨廠呈送所製駱駝絨等品請准予援案完稅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

標各一份咨請迅予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駱駝絨圍巾線衫馬甲襪子等既據該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六號 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外交部函稱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研究院李濟教授在山西搜集古物以備研究考古之用茲將搜得之陶片石器獸骨等計裝七十六箱另有隨身行李三箱由正太轉京漢路運至前門此係教育用品應請轉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飭局查驗免稅放行並據稱該古物業已到京稅局以未奉通知扣留在站等情查清華學校所運前項古物既係教育用品應准免稅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迅令京師稅署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見復等因到部查上項運京陶片石器獸骨等件既係該校運作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民國十四年華北大學由甘肅運京之古磚瓦銅瓷等物免稅成案辦理除函復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八號 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准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咨開據清室私產清理局總辦胡若愚呈稱竊職局設立

命令 財政部令

以來業將清室私有房屋地畝界限劃清分別清理曾經呈明鑒核在案復查私有各房產地基其處分手續與普通買賣無異照章應由承受人親赴稅務公署投稅以憑管業除由職局發給承受人執照外應由清室辦事處出具賣契用懇釣部即予咨行財政部轉飭稅務公署遵照凡承受人持有職局執照及清室辦事處賣契者准其遵照稅章投稅印契以便商民除地畝一項另訂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清室私產清理局既准咨報成立應即准予設置該總辦所請各房產地基處分之後擬由承受人遵章報稅印契此爲便於商民管業起見自應變通照准但仍須領用部照以鞏固產權暨與通案不致抵觸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此後遇有前項房地承受人持有本部執照暨該局執照並清室辦事處賣契前往投稅者應即逐一驗明照章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一號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農商部咨以准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兼江南籌備美國費城展覽會出品會會長函稱本年辦理美國費城賽會事務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業經咨達在案現在賽品已定于本月六日起程運回滬上屆時應即分別發還各處惟查前由各處運品至滬曾經貴部電知准財政部稅務處咨復免稅護照由各省長官發給並轉送交通部印發車船減價憑證當以憑證到遲原件奉還統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在案此次發還物品若再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憑証誠恐週轉不及應即由本總司令分

別發給護照以期簡捷檢同各種護照並物品細目清單式樣函請查照分咨財政部稅務處交通部轉行沿途各關卡路輪等局自十六年一月三日起至月底止凡持有該項護照即行遵照辦理等因咨請查照核辦迅予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次美國費城展覽會發還物品既准該會出品會函稱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憑証誠恐周轉不及業由孫總司令分別發給護照以期簡捷自可一體照辦計自十六年一月三日起扣至月底止凡持有該項護照進口時須驗明物品數目與護照相符卽予免征放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一月三十一日

京師稅務監督准京師救濟聯合會函開本會現因所設各粥廠需用米糧特派專員前往綏遠一帶採購小米二千石運京應用請發給護照並令關免稅放行等因除由部填給護照外合即電仰轉飭遵照駁放財政部卅一

△本公署委任令

海淀稅局局長陳作楨着即停職遺缺調派永定門稅務稽核專員楊家址接充遞遺永定門稅務稽核專員一缺以分發員楊寅補充此令一月八日

命令 財政部令

本署稽查員曾和謙業經他調遣缺着派張樂賓接充此令

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因病出缺遺缺着調派土城關稅局局長萬金壽接充月支薪水七十元遞遺土城關稅局局長一缺着派黃繼祖接充此令

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呈幫辦書記周殿元應予停職遺缺着派栗廷芝接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兼書票員李華辭職遺缺請以陳良在接充應照准陳良在并着月支薪水二十元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丁毓欽呈批算員劉清泉因病辭職應照准遺缺着派戴蔭椿接充月支薪水三十元此令

南口稅局局長岳式沂呈見習員衛延生因事停職遺缺請以董樹珍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書記楊毓剛辭職遺缺請以胡潤昌補充又巡查王自達辭差遺缺請以記名巡查王瑞升充均照准胡潤昌着給薪水二十二元此令一月十八日

阜城門稅局局長萬金壽呈批算員鄧毓禦辭差遺缺擬請以收支員孟繼昌接充遞遺收支員一缺擬請以土城關稅局書票員裴詒孫調充應照准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黃繼祖呈書票員裴詒孫業經他調遣缺請以李名鑑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總務科錄事晏傳厚因病辭職遺缺着派曹文鎔接充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常曾源呈書記李銳辭差遺缺請以王嘉漢接充應照准王嘉漢着月支薪水十元此

令一月二十七日

正陽門東局稅務稽核處助理員周邦屏懇請長假應即照准遺缺派程時接充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查獲運輸硝礦如無部照即將人貨扣留送署核辦文一月五日
第一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硝礦庫監督張萬全呈稱查硝礦爲軍火原料向歸大部主管照章無論京內外各機關運輸硝礦均須請領部照如無部照即係私運若不嚴行禁止難免流入盜匪之手貽害更非淺鮮律應查拿分別懲辦治罪歷經申禁在案監督接任伊始亟思整頓自應呈請部長鑒核施行分別咨轉交通部京兆尹監督京師稅務並軍警各機關轉飭所屬協助查緝凡屬運售私硝私礦一律嚴禁以重軍火而一事權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硝礦爲軍火原料自應嚴行取緝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轉飭所屬各分局嗣後查有運輸硝礦無持本部護照者即爲私運禁品希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遇有查獲私運硝礦應將人貨一併解署以憑轉送可

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中原織造廠所出襪子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一月五日
第二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中原織造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春間。獨籌資本洋一萬元。在上海法租界平濟利路桂雲里第一號門牌。開設織造廠。命名商號曰中原。專以機器仿織男女各種襪子圍巾手套帽子等事業。擬定以老象牌九連環牌二種爲商標。原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而起。自出品以來。頗受主顧樂用。以致營業逐漸發達。謹按商標法呈請商標局專用註冊。已蒙審定公布。茲因外埠訂購漸多。緣厘稅繁重。推銷難期暢旺。查比年來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先後均邀大部核准。祇完正稅。概免重徵。以恤商艱。商人事同一律。爲特檢呈商標貨樣援例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核准免予重征。以利銷行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襪子等各種出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盾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

上海經緯紡織廠所製棉紗絨毯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一月五日 第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參零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咨開。以上海經緯紡織廠請將所製棉紗絨毯。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之棉紗絨毯。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并加儆告文

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七十一結該局繳來永字第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張記報運。驢肉一百十五斤。估價洋九元二角。木炭四駝。共完稅洋六角八分四厘。經本署核計。此單多收稅洋一角。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願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爲慶仁堂

藥材夾帶漏稅經廣安門復驗查出足徵
該局辦事疏忽應將承辦員司倂告示懲文一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呈稱。竊於本月六日有藥商慶仁堂自祁州運雜藥材三十三件入京。持有蘆溝橋稅局橋字第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號商稅聯單一紙。并該商報稅貨單一紙。當經職局驗貨員按單貨逐一詳加復驗。竟於第一百五十一號貨包裏仁內。查出犀角一支。計毛重三斤。稅單既未書載。報單亦無此貨。質之該商報稅人。亦稱不知詳情。查該商販運此種貴重藥品。置於草藥包內。復不呈報。顯係有意取巧。希圖隱匿偷漏。除將單貨相符貨物驗明放行外。理合具文將商人慶仁堂及犀角一支。并該商報稅單一紙。一併送請查核辦理等情。附送藥商慶仁堂舖夥一名。犀角一支。計重三斤。報稅單一紙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夾帶偷漏不諱。除照章罰辦。并令行廣安門稅局查取該驗貨員職名。優予記功。以示鼓勵外。此次該局辦理慶仁堂報運商貨。僅據該商所執貨單填發稅票。并未認真查驗。足徵平日辦事疏懈。漫不措意。應將承辦此案員司予以儆告。以示薄懲。仰即查取職名。呈署備案。并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務須嚴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再疏忽。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
訓令朝陽門稅局據報英人蔑視稅章毆傷巡長

准外交部函復已函
英使館究辦仰知照文一月十四日
第一六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報英人蔑視稅章。毆傷巡長戴清淇。請予嚴重交涉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請外

交部轉向駐津英領事查明行兇英人姓名。與英公使交涉。依法懲處。並指令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復稱。此案業經本部電據天津交涉員復稱。經向駐津英總領事查明一七五七號汽車。係駐京武官自用汽車。因派兵由津開送北京。故逕函京師稅務監督免稅放行等語。查使館人員汽車經過關卡。例應免驗。以示優待。此次英兵由津開駛汽車來京。既出示天津英領事館證明函件。應即放行。乃局員以聽候請示爲由。不允通過。辦法似嫌過當。惟該英兵等遽將原信奪回。復將巡長毆打實屬不合。除函英館轉飭究辦外。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右翼稅局據商人苑瑞亭呈販猪無端被罰究係如何情形

仰呈復文
核辦
第一七號
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案據商人苑瑞亭呈稱。竊民向以務農度日。兼在本村開設來往行人小店。緣於本年陰歷十一月廿七日。因自己集本在外販來肥猪七十二口。路經蘆溝橋。當即報明稅局驗明猪數納稅。發給民聯單一紙。單內註明猪進永定門住東四牌樓董八肥猪店。當日天晚。住宿蘆溝橋猪店。至天明二十八日午前始到民自己店內。延至是日兩點鐘。突來二人入民店。一人穿軍衣。一人穿便衣。聲稱伊等是廣安門稅局遣來查驗商稅。瞧看猪票。民恐伊冒充詐財。聯單未敢令伊等瞧看。同伊等到本地面派出公所。眼同公所官人。將民聯單驗明猪票相符。並無偷漏國稅。隨即同伊等並本地面公所官人到廣安門

稅局。該局驗明亦說豬票相符。惟欠翼內落地稅例應罰辦。當即將民解送西四牌樓右翼稅局驗明。猪票相符。所欠脫漏落地稅。民當即回稱。肥猪向無落地稅一說。不惟民一人。即各門所進客人販來肥猪。均無索有落地稅章程。當時廣安門稅局解送官人言及。有人報告你屢次偷漏落地稅等語。經右翼稅局不論有無落地稅章程。強迫壓令罰民大洋三元四角五分六厘。想既無落地稅向章。因何強迫罰民偷漏稅欵。似此成何公事。顯係倚官勒索。民實難甘忍。叩懇監督大人施恩傳詢。從公判斷。各門客人販來肥猪。究竟有無落地稅章程。皂白自分。屈直立見。民感德無既矣。謹稟等情據此。查漏稅處罰。各有定章。此次該商情形。究係如何補稅。及如何罰辦。本署無從懸揣。合行令知。仰即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美孚行增製第一百號提燈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
落地稅文一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咨開。以上海美商美孚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業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

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

該局王前局長愛身應得卹金已奉部令照准仰轉知該家屬具領文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四號

爲令遵事。前據該局驗貨員王仙籌呈報王前局長愛身在差病故。懇請給卹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據情轉呈 財政部。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洋八十元。加給卹金洋四十八元。并懇在解欵內先行墊支。以示矜恤。業奉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轉知該家屬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東直門稽核處

稽查處長轉呈該處請添置器具修補房屋以便辦公應予照准仰取據來署具領文一月二十四日第四五號

爲令行事。案據稽查處長萬永壽轉據該處呈稱。職處向佔官房一間。屋內年久失修。破敗不堪。屋頂已經塌墜。磚地多半坎坷。器具除多年官發小棹凳各一件。鋪板二份外。其他應用什物。概付缺如。日常辦公深感不便。擬具添置修理清單。呈請核發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自係爲辦公便利起見。應准添置長方二柚櫈棹一個。方凳四個。鋪板一付。并糊裱房屋修補磚地工料。共給價洋十三元。仰即遵照辦理。

取據送署。以憑核發爲要。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尹咨開運輸官硝請憑照徵放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號

爲令知事。案查報運官硝。憑照徵放。前准京兆尹公署咨開。以運輸官硝。須由本公署發給護照。方能起運。嗣准陸軍部函開。如無本部護照者。即爲私運禁品各等因。均經先後令知遵辦在案。茲復准京兆尹公署咨稱。關於官硝行運。業經函請陸軍部劃清權限。凡購買官硝者。如係運出京兆區域。須報由原售分局廠陳明總局。呈由本署咨部發給行運護照。若在本區境內。即由總局呈請本署發給等語。深恐經過局卡。不明原委。發生誤會。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憑照驗放。以利遄行等因到署。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官硝過局。查驗硝照相符。照章徵放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

各券一律搭收
一成仰遵照
文 第二七號
一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

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并抄提議原案一件到署奉此。除函商會并佈告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搭收一成。其搭收數目。例如納稅十元者。搭券一元。納稅二十元者。搭券二元。餘均類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清華學校

由山西運京陶片石器等件應准免稅放行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函稱。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研究院李濟教授。在山西搜集古物。以備研究考古之用。茲將搜得之陶片石器獸骨等件。計裝七十六箱。另有隨身行李三箱。由正太轉京漢路運至前門。此係教育用品。應請轉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并據稱該古物業已到京。稅局以未奉通知扣留在站等情。查清華學校所運前項古物。既係教育用品。應准免稅。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迅令京師稅署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見復等因到部。查上項運京陶片石器獸骨等件。既係該校運作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民國十四年華北大學由甘肅運京之古磚瓦銅瓷等物免稅成案辦理。除函復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可也。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行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該局巡長因攔阻汽車被英兵毆傷現由英使派員來署道歉並賠償醫藥各費了案仰知照文一月廿九日第三二號

爲令知事。頃據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呈稱。案查朝陽門稅局巡長戴清淇。因攔阻汽車。被英兵毆傷一案。曾由本署函請外交部向英使館交涉在案。上星期英使館派參贊貝納特來處。據稱向來本署與該使館交涉。多由署館直接辦理。且此案使館所得報告。與本署所得報告。事實完全不符。若由外部文書往反。勢必久無結果。要求與本署直接交涉等情前來。處長當奉面諭。試與談判。蓋此案該使館所謂事實不符者。渠稱當時朝陽門稅局將護照看後。已無問題。猶故意扣留一點餘鐘之久。嗣該英人請局電公署請示不許。請借局用電話電使館又不許。且將彼車開撞牆上。其車現仍修理未竣。共費洋二百餘元云云。當經職處據理力駁。謂稅局巡長受傷。有醫生診斷書。証據確鑿。伊車如果損壞。勢必不能開駛。何以當時尙能飛馳而去。即此一端。已可証其所得報告。均不實在。至此該參贊始無言辭。現經往返四次。迄至昨日。始行議定。除該使館派英兵統領來處表示道歉外。並賠償該巡長醫約費十一元四角。可否即照此完結之處。伏候鈞裁各等情。具報前來。查此案本署前接到該局報告後。當經函請外交部與英使館嚴重交涉。並迭次令飭該局知照在案。嗣該使館派參贊貝訥特要求直接交涉前來。自係爲

速求了結起見。故飭令交涉處與之嚴重談判。茲據報前情。除批令即行照此完案了結外。合亟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通城紡織公司增製棉絨毯等貨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文

一月二十九日
仰仍照征落地稅 第三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通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所紡乞巧牌商標棉紗。曾奉鈞部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批示。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所出棉絨毯棉絨布等類。擬用教子牌商標。理合檢具樣品。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出棉紗。曾於民國十四年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先後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公司續出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咨開。該公司續出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繼續援例完稅。似可照准各等因到部。查該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貨物。既係同一公司出品。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別咨令通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司訓令

二〇

訓令各稅局上海協成昌鑫記廠所製毛巾

及各種樣子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一月廿九日第三四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協成昌鑫記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創設協成昌鑫記廠。在江蘇嘉定地方設織廠造各種毛巾。以鏈工爲商標。並在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東首地方設立總發行所。業於民國十三年間先後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商業註冊。並將商標圖樣依法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已經審定公布。又於本年間遵例呈請嘉定縣公署註冊給照各在案。茲因貨品出境。稅厘太重。爰特援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予重徵。外洋核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復准農商部第一〇九三號來咨。以該廠近又增製各種襪子。以二仙牌爲商標。請併案核辦等因。復經本部令行該廳等并案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將該廠所製毛巾營業情形。列表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有該廠增製之各種襪子。雖未據該廳等并案查復。惟所送貨樣。業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且既係同一工廠出品。經部處往復咨商。應即將該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一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稅契處各稅局審查處奉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函兵站庫券務須一體收用仰遵照文一月三日 第三五號

爲通令事案奉 鎮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站字第一三八號函開。案照本軍團部所屬各部隊。應需糧秣。有時酌發代金。就地購買。以期確實。惟師行各地。圖法不一。軍民交易。諸感不便。動致隔閡。茲爲謀補救便利商民起見。特發行兵站庫券三百二十萬元。專爲發給代金之用。軍行所至。與現洋兌換券一律流通使用。並由本軍團兵站處附設兵站庫券事務局。經理其事。該局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駐在北京西河沿。並即爲北京兌換機關。其外埠以及各軍進駐地方。均隨地隨時酌設兌換機關。以資兌現。總期軍民兩便。於劃一代金之中。仍寓維持經濟之意。除分咨各省各部稅務處並通令鐵路郵電各機關。暨分別咨令並佈告週知外。相應檢同兵站庫券發行章則一份。兵站庫券樣張六紙。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收用。實紝公誼等因。并發行章則暨樣張到署奉此。合行抄錄發行章則暨樣張一份。令仰該局處。即便遵照。凡商民持此項庫券繳納稅款者。一體收受。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本公司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慶元德等六家報稅玻璃一案准開礦務局證明確爲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稅文第一號

名令 本公司指令

呈悉。此案前准開灤礦務局具函到署。證明此項運京玻璃。確爲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納稅放行。除函覆該局嗣後耀華公司出品運京。務須仍由該駐京分公司到關報稅。以杜流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三府洋行請求減輕糖稅一案仰仍按照子口單價格征稅文一月十日第四號

呈悉。查凡經本署正式承認之洋商。其運貨來京。持有子口單者。歷來各稅局均係按照子口單上稅。價格值百抽三征稅。此項辦法。施行已久。此次三府洋行所運白糖。該行既曾經本署認爲洋商。仰仍按照子口單征稅。以資結束。至所請酌定華洋糖稅平允辦法之處。應俟籌有妥適辦法。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穆家裕牛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萬增等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一月十日第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萬增等王寶廷偷稅各節。應準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羊販張文生繞越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一月十日第六號

呈悉。據報查獲羊販張文生販羊叁百柒拾隻。繞越漏稅。除照章飭補正稅洋拾四元八角外。按八倍處

罰。計洋壹百壹拾捌元肆角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安定 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劉萬芝 李世祥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一日 第九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 劉萬芝 李世祥 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阜成門稅局據呈爲已故前任局長王愛身請卹一節 准予照章辦理 文一月十一日 第一〇號

呈悉。據報該局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懇請給卹等情。自應准予照章辦理。除關於文官卹金令所載應得卹金部分由署呈請 財政部核示後。再行飭遵。茲先由本署同人。按照集義會辦法。捐助賄金。仰即轉發該故員遺族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 正陽門稅局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烟准照 每箱四百二十元 估抽仰遵照辦理 文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號

呈悉。既據覆稱五萬枝大長城鐵筒香烟。如將贈券撤去。市價當減。自應仍以無券市價核減估抽。以示體恤。嗣後該公司如運此項五萬枝無贈券大長城鐵筒香煙。即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價收稅。其有贈券之烟。仍照原估五百元抽收。除函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藥商慶仁堂

東直門西便門
德勝門海淀通縣三道河
員查驗認真應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夾帶漏稅一案已飭補稅處罰該驗貨文一月十三日
第一九號

呈暨均悉據報該局驗貨員查獲藥商慶仁堂夾帶犀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夾帶偷漏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二元八角四分外加罰六倍計洋七十七元零四分內應由該局承領四成充賞洋三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即仰具領轉發至該驗貨員查驗認真深堪嘉尚着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將該員職名呈署備案此次蘆溝橋稅局承辦員司對於報運商貨竟未詳加查驗實屬辦事粗心除令行該局查取職名另案懲戒外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

東直門西便門
德勝門海淀通縣三道河
劉順成劉惠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劉順成劉惠
申元等蕭鳳山等王玉田等
一月十四日

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文第二〇號
一月十四日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申元等蕭鳳山等范興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

呈報處罰商人王守中文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第二一號
一月十四日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王守中王爲中等偷稅照章補納牲商正稅並罰辦等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繳驗結據存。

指令 永定 皇成門 稽核 呈報處罰商人 正興號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號
兩呈均 左安 悉據報處罰商人 正興號等 雙順 橋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會呈已 門哲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洋二十一元零七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洋十六元九角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巡士出查旅費應照准文 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分巡士出查各口旅費洋十一元六角三分七厘。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份解款旅費應照准文

一月十五日
第三〇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份解款旅費洋十二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玉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八日
第三一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石玉芬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誤引稅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文

一月十八日
第三三號

呈悉。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解署賠補少收稅款照收。此令。

指令盧溝橋稅局呈覆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

已將驗貨兼批算陳毓文
一月二十日
第三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查獲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係驗貨員勞元瑞文一月二十日
應予記功備案文第三七號
呈悉已如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號義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號義珍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處罰猪販苑瑞亭一案該販請求各節業經據
情批斥仰知照文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號
呈悉已據情批斥該商嗣後安分營業勿再瀆陳矣。仰即知照原函甘結發還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擬整頓辦法應予備案仰即妥慎辦理文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六號

呈擬整頓辦法各條均悉應准試辦如有窒碍難行之處仍應據實呈候核奪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內多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細心核
對母再草率文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〇號

呈悉。據送各表。經本署復核華洋統計表竹木棕藤類木炭一項。表內載三百二十担。復核量稅不符。迨將該局所繳十二月分日征冊逐查。木炭實祇三十二担。又紙剝類紙畫一項。表內載一萬三千七百張。查該量稅亦不相符。復將該局所繳十二月分日征冊逐查。紙畫祇一萬三千六百張。除均代爲更正外。合行令知。仰即知照。嗣後造送表冊。切須細心核對。免生錯誤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耀華公司報稅玻璃仍准照舊案辦理文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三號

呈悉。所有耀華公司玻璃報稅事宜。仍准照舊案辦理。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恆私運紙牌經業照章充公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八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販運紙牌有干例禁。除將商人宋元恆一名已飭取保開釋外。其紙牌二百五十五塊。悉數充公。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四號

呈悉。據報該局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一節。應準備案。此令。

法規

◎法規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 一、聯運旅客行李必須係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裏等件方准中途免驗其由鐵路聯運之釘固或用螺旋釘鉛固之箱隻按本規則所規定稅務機關概不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無論如何情形中途不得免驗
- 二、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各車站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其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掛號起運之各火車站以及行李運到之各火車站當由內地稅局人員檢驗倘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并發給稅單為據凡掛號聯運行李進入中國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他各火車站掛號起運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運至到達地點或邊界時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上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 三、中華國有鐵路及與之合作之其他各鐵路對於彼此接運或由本路起票運送之掛號聯運行李均須嚴密保管除在邊界車站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稅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啟

四、中華國有鐵路及其他當事各路應按照本路發出之行李票或他路及他公司發出之行李票開其掛號聯運行李清單一份所有掛號聯運之行李票號數及行李種類須逐一開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運車站暨到達車站以及邊界地方各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上供職者并得隨時取閱

五、所有旅客自行攜帶之行李及由鐵路掛號聯運之件而按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稅務機關不能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者無論其運往邊界或由邊界運入內地沿途稅關得隨時檢驗

公頤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五年十月分共收正雜稅欵洋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元零四角一分三厘。除奉准留支本月經費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又援案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又特別臨時經費項下房租不敷補助費洋一百五十二元。計應解庫洋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七厘。又經費結餘洋一元二角六分二厘。又上月結存現洋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五厘。直魯軍用券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統計應解庫洋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十一元七角四分四厘。除撥付各機關洋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〇八角。本月分收支兩抵。計結存現洋二萬八千〇三十四元二角四分四厘。直魯軍用券六萬四千〇三十六元七角。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欵報告表一份。并罰欵激驗單據一百九十四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一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號呈悉所送十五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十一月分在案。所有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一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抄送劃撥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圖紙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呈稱。該署原借全國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擬請劃歸該署辦公一事。當經據情函商菸酒事務署去後。茲准該署函稱。此次該公署以原借房屋密邇郵局。地點相宜。擬請永遠劃歸該公署。俾便執公一節。本署查核此項房址。係在本署門首左側。如果劃撥與本署辦公。尙無妨礙。既與該公署所屬郵包收稅處地點相宜。彼此同屬國家辦事機關。自應准予劃撥。俾資便利。除由本署另函該公署查照接洽。測勘界限外。復請查照飭知等因。前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菸酒事務署來函復准。並囑派員會勘。以清界限等因。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知照。并派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前往接洽辦理去後。旋復准菸酒署函開。前因劃撥敝署門

首左側房址爲貴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并經派蕭局長禹琳前來會同接洽查勘。茲已將劃撥房址測繪詳圖兩張。一留敝署存案備查。一送貴署查照備案等因。附送房址圖一紙到署。并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廣渠門稅局長蕭禹琳先後呈覆前來。正擬呈報間。奉令前因。茲按該房址圖東面以原有之牆爲界。南面以郵政局地舖房毗連之牆爲界。西面以官街地爲界。北面以菸酒署南影壁及菸酒署大門南山牆爲界。覆查無異。除將原圖存留職署備案。並函覆菸酒事務署外。理合檢同抄圖一份。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一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號呈及附件均悉。查全國菸酒事務署現駐房屋原係本部所有之舊署借與菸酒署辦公該監督所屬之郵包收稅處。前於民國十一年間移設戶部街時。曾經租賃民房。呈准將房租加入預算有案。嗣於十三年底經薛前監督以原租房舍不敷辦公。自行商經於酒署將門首左側餘屋撥借應用。本係權宜之計。近該監督因此事未經本部通過特行具呈聲請。前來本部爲期於雙方辦公均無妨礙起見。是以函商菸酒署同意。茲既經會同將前項撥借界址勘明。所送圖紙應即由部存案備查。惟仍應作爲借用。俟將來本部需用時。該處即須騰讓。除函達菸酒事務署備案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製辦冬季巡士及請願巡警服裝費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卡巡士制服。每年預算洋六千五百九十六元。春秋兩季業經援案呈

公牘 賦文

四

諸製辦具報在案。茲屆本年冬季。查核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共四百四十八名。應需新製冬季青粗斜面皮耳扇四百四十八件。青粗斜面老羊皮襖二百四十二件。修補改倣舊皮襖一百九十五件。計洋三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又請願巡警十二名。冬季服裝費計洋二百六十元零六角八分。合計需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擬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一月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號呈悉該署製辦所屬各局卡巡士十五年冬季服裝費共需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
四分。應准照案動支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嗣後每季製辦此項服裝應通計全年度
內以不超過原定預算為限。仰即遵照此令。

△咨文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欵文

一月十五日
第一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
酒二百箱。小瓶啤酒一百二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十六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
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暫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欵撥解到關可也。附請單一紙等因准此。

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欵撥解過署。以憑轉送。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欵洋一百十六元如數咨送。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是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

一月十九日
第二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征稅務署酒稅十斤照花爲數無多。理合具文轉請續發十斤照花二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資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編齊送復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照花編製齊備。隨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交應用。謹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上年十二月份代征公賣費并聯單文

一月二十日
第三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征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十五年十二月份經德勝門代征此項費欵洋六角五分。安定門代征此項費欵洋一元九角四分。東便門代征此項費欵洋九元七角八分。西便門代征此項費款洋五角二分五厘。左安門代征此項費欵洋九角三分八厘。東直門代征此項費欵洋四元九角。并據德勝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張。安定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張。東便門繳

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六張。西便門繳送四五兩聯稅票各一張。左安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七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一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收。并希見覆。此咨。

咨復京兆菴酒事務局收到代征十一月份酒稅及聯單存根文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并附送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十五年十一月分代征酒稅洋六十二元八角二分三厘。暨繳查單照存根過署。均如數照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次日覆京兆尹公署運輸官硝業經轉飭所屬各局憑照驗放文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號

爲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爲運輸官硝稅局誤會。阻礙進行。用特聲明原委。囑即轉飭所屬各局驗照放行。等因到署。查此案前於十五年九月准貴署咨開。報運硝飭。須憑本公署護照驗放。嗣復准陸軍部函開。嗣後查有運輸硝飭。如無本部護照者。即爲私運禁品。希將人貨扣留。各等因先後到署。均經分別咨覆。并令行所屬飭即遵辦各在案。茲准咨稱。以京兆尹官硝業經收回自辦。并制定收售硝飭規則各條。凡購買官硝者。如係運出京兆區城。須報由原售分局廠陳明總局。呈由本署咨部發給行運護照。若在本區境內。即由總局呈請本署發給。此項辦法。業經函覆陸軍部在案等語。查貴署所定運硝辦法。既經

函達陸軍部有案。本署自可准照飭遵。除分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咨覆貴署查照爲荷。此致。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七日
第一號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九十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將署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五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七日
第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五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八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七日
第三號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一百三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十元零二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

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月十一日
漏稅已飭補稅處罰第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七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件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五角六分外。應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

呈送查獲慶仁堂報稅藥材夾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月十四日
漏稅已飭補稅處罰第五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六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號慶仁堂在蘆溝橋稅局報稅藥材貨物內夾帶犀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二元八角四分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十八日
第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七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三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金瑞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

一月十八日
第七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十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金瑞私販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禁例。除將該商金瑞一名已飭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一百斤悉教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巾毛襪漏稅

已飭補
稅處罰

文

一月二十日
第十號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圍巾毛襪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繆連成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七元七角二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京師警廳函送查獲私酒九十八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一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號

公牘 牌示

一〇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六十斤零四兩。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價變洋九元二角九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牛永福販運私酒一案到署。查販運私酒。有干例禁。除將酒犯牛永福取保開釋外。其私酒三十斤。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零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李長興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李長興私販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例禁。除將李長興一名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二百六十二斤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綢貨漏稅已飭補稅免罰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號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綢貨等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

署訊據該商供認實係已稅貨物。因出城時未領出門驗照等語。並經文綵洋行先後來函證明。除飭補稅洋五十四元四角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護私酒一案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三十三斤。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零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四十九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五元三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私帶廢銅制錢業經
分別充公補稅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私帶廢銅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例禁。除將王富一名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三十九斤。悉數充公。廢銅十斤半不足科罰之數。飭補正稅。

洋一角四分免罰放行令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十六斤一案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八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十六斤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八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恒販運紙牌一案到署。查販運紙牌有干例禁。除將該商宋元恒一名取保開釋外。其紙牌二百五十五塊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開記呈收據遺失取保請領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號

悉。據稱遺失稅欵收據。取具保結。請予發給印契等情。經本署查對保結。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來署領取可也。結存此批。

批王頌臣呈請註銷縣契另稅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二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孫文蔚呈請補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蕭景春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楊星三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五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周同山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六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俊喜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

一月六日
第七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田澤呈請註銷縣契另補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五日
第八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田鐸呈請註銷縣契另行補稅應予照准文

一月五日
第九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莫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六日 第十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憲于野呈請展限免罰准予展限半個月免罰礙難照准文 一月五日 第十一號

呈悉。查鋪東建蓋房屋。建築權固屬鋪東。房屋所有權仍屬房主。自應由房主補稅房契。鋪東補稅鋪底。以清產權。歷經本署辦理有案。該民延不投稅。已逾限期。按章應予處罰。既稱據籌款維艱。姑從寬展限半個月。以示體恤。所請減免罰欵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高華堂呈請運入火車猪改在京門報稅礙難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二號

呈悉。查凡由京綏路運入猪隻。尚在清河落棧報稅起票。所請改在京門報稅一節。碍雖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批壽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三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裕昌號呈請緩驗房契先稅鋪底未便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四號

呈悉。該號以新倒鋪底投稅既經房東承認應即提出房契。以憑查驗蓋戳。方合手續。據稱該房東本人出京。請寬限收回房契補驗。並擬先稅鋪底一節。未便照准。應仍俟房東呈驗房契。同時投稅鋪底。仰即遵照此批。

批李竹安呈代上手業主換契補稅如已領憑單應即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五號

呈悉。據呈驗該上手業主原契。乃係紅契遺失在大興縣補稅之契。仍應由原業主金文台按照老契遺失補契辦法。呈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稅契。惟查閱該契紙有經市政公所驗訖戳記。如係該新業主曾報轉移業已領到憑單。足以證明產權。即可將憑單及契約呈候驗明。代原業主換契補稅。並自行投稅新契。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縣契存候註銷。此批。

批梁子安呈請將永固汽車行漏稅毛襪等貨罰款減輕碍難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六號

悉。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朝陽門稅局所查獲之毛襪圍巾等件。原係永固汽車行開車人繆連成。藉營業汽車包運客貨。故意闖關漏稅。是以當經本署飭令除補完正稅外。並照章以十倍處罰在案。核閱來呈。該商以案外之人竟代爲要求輕減。殊屬越分妄瀆。所請不准。此批。

批馬文鈞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七號

呈結均悉。據稱各節。查係添房之契。仰將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達摯夫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八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胡慶元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號

呈結均悉。應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欵。聽候另換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甘文魁呈爲請換縣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文

一月十二日
第二〇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商人苑瑞亭該商漏報行販豬稅自應照章處罰仰安分營業勿再漏報。業經本署訊明按十文倍處罰仰即繳納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商人由京西販豬經過蘆溝橋局報納商稅後直入京城者不徵牲稅若中途入店之猪應先赴翼局起納行販豬稅否則即按漏稅處罰該商開設猪店有年於納稅手續豈有不知此次既係漏報行販豬稅自應照章處罰何得故意妄請以圖僥倖姑從寬免究仰即安分營業勿再漏報致干重懲切切此批。

批商人趙景春等呈請准將口外來豬改至西直門卸載有碍查驗未便照准文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口外販豬來京向在清河落棧納稅起票行之已久所請改至京門卸載後再爲納稅一節有碍查驗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舊章辦理此批。

批陞記汽車行該行以重號汽車闖關偷稅業經本署訊明按十文倍處罰仰即繳納一月二十日
第二三號

悉本署前據朝陽門稅局呈稱本月六日陞記汽車行由津駛來汽車四輛其牌號一爲一二五五一

爲一七五一。均係木轎大車。其餘道濟牌與佛特車二輛。同爲一七五〇號。祥查登記簿冊。上年十二月七日出城。僅有一二五五及一七五一號汽車二輛。十五日出城。僅有一七五〇號道濟牌汽車一輛。今忽有同號佛特汽車發現。顯係一牌兩用。假冒影射。希圖漏稅等語。並將所扣佛特車及司機人趙子東一並送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趙子東供稱。此項佛特車實係由天津新購。希圖項冒偷稅不諱。案已訊明。事經證實。乃該商竟欲李代桃僵。捏稱是日來京之車。仍只三輛。殊屬隱蔽實事。飾詞狡辯。此案業經本署將佛特汽車估價洋五百元。除應納正稅洋十八元七角外。併照章按十倍處罰。應繳罰款洋一百八十七元。二共二百零五元七角。仰即迅速措繳來署。毋再曉瀆。此批。

批光月坡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四號

呈結均悉。應准給驗。仰即繳納驗費。以便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常連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照准文

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烏拉棍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六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趙德山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魏德海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十八號

呈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玉淑呈憑單現不在京請展限呈驗准展限一個月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九號

據呈已悉。姑准展限一個月，仰速將憑單呈署投稅，勿得延宕。切切此批。

批姜文瑞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吳鵬飛呈房契現存徽州請展限呈驗姑准展限一個月文一月三十一日第三二號

悉。據稽查報告。該民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曾經本署通知送驗契紙有案。茲據稱各節。姑准展限一個月。仰速將房契送署呈驗。勿得藉故久延。切切此批。

批李廷鎧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月三十一日第三二號

呈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厚德堂寶華林呈請從寬免罰未便照准文一月三十一日第三三號

悉。查該業主厚德堂寶華林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業經本署催傳來署處罰一倍。已屬格外體恤。所請從寬免罰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繳欵。勿得再事拖延。切切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一月二十六日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商會外合行佈告週知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商民繳納稅款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改搭一成仰即知照此佈。

△函電

函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取消搭券撥充教育經費應候部令遵辦文一月五日
第一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囑查照上年九月閣議通過加二附捐一案實行開征或取消搭券改收現金全數撥充教育經費以資維持等因准此查教育爲立國根本經費一項至關重要本署亟願維持惟加二徵稅一層刻值商力凋敝窒碍良多驟難施行至取消搭券改收現金一節本署極表贊同旣由貴會逕呈財政部應俟部令到署自當違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開灤礦務局准來函

證明慶元德六家商鋪報運玻璃係耀華公司
出品已轉飭放行嗣後須由駐京公司報納

文 第二號 一月六日

逕復者。准貴局函開。耀華公司運京玻璃六百箱。爲正陽門稅局扣留。囑爲令飭該局放行。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查復去後。茲據覆稱。遵查耀華公司出品運京。向由駐京開灤礦務局到關報稅。此次慶元德等六家商鋪報運玻璃。要求按照開灤代耀華報運之例上稅。因與向章不合。恐有影射省稅情形。未予允准。正擬請示核奪。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前項玻璃。旣由貴局具函證明。確爲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納。即予放行。除令飭正陽門稅局遵照辦理外。本署爲慎重國課。及維護貴局出品起見。用特函達。嗣後耀華公司出品連京務須仍由該駐京分公司到關報納。以免其他商號影射報運。不惟損失國課。易滋流弊。且與貴局出品銷途不無妨害。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復班禪辦公處

准函開王辦事員帶京藏綢等件既非班禪之物仍須照章納稅希轉知

文 第一號 一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本處辦事員王孝先由奉帶京藏綢等件。囑爲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卷查本署對於貴處請免徵稅各案。向係限於班禪自用之物。其他堪布以及辦事各員帶京物品。仍須照章徵稅。前于十五年七月函復并辦理有案。此次王辦事員連京藏綢等件。旣非班禪之物。未便通融援引。轉飭放行。

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知該辦事員王孝先照章納稅可也。此致。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烟現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希查照轉知文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號

逕復者。接准貴會函開。淮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函以五十枝大長城香烟。向來內裝一角贈券。今將該贈券撤去。懇請減輕稅率。并求華洋一律待遇。等因前來。當經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調查市價。聲覆到署去後。茲據復稱。此項大長城鐵筒香烟。現時市價每筒六角二分。內有贈券一角。若撤去贈券。每筒售價當在五角一分。但是項無券香烟。現在市面。尙未行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向來報運有贈券五萬枝。大長城鐵筒香烟。每箱估價洋五百元。係按照市價五百二十元核減估抽。茲既據該公司聲稱撤去贈券。本署爲維待華商烟業起見。特按照市價五百二十元核減估計。茲既據該公司聲稱撤去贈券。大長城鐵筒香烟。即按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價納稅。其有贈券之烟。仍照原估五百元抽收。至請華洋一律待遇一節。礙難照辦。緣洋商待遇。均係立有專案。故雖係洋商。而未經立案特准者。亦不得援照洋商例。該公司既係華商。自應仍照華商辦理。除令知正陽門稅局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覆。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檢送張玉樹

投稅駱駝票根二紙以資參証請覽畢送還歸檔

文一月十三日第一四號

逕覆者。前准函詢以有無張玉樹投稅駱駝情事。當經檢查民國十二年五六七八九等月右翼稅局繳署票根。並無張玉樹投稅駱駝。業已函復在案。茲復准貴廳函開。本廳復傳訊張玉樹。據稱伊於民國十二年陰歷五六七等月間。確在右翼稅局用伊張玉樹名義。投稅駱駝九隻。起過稅票是實等語。函請再予檢查等因。准此。當將十二年全年右翼稅局票根詳查。雖十月間有張玉樹起票二張。投稅駱駝九隻。惟月份不同。究竟是否一案。無從懸揣。相應將票根二紙。檢送參證。覽畢即祈送還。以憑歸檔。此致。

函復留日學生代表本月經費已儘先籌撥。請向教育部具領文

一月十三日第一五號

敬復者。奉大函備悉。留日學子艱窘情形。瞻望東瀛。至深馳系。惟敝署稅收短絀。無力多籌。至爲歉然。所稱流通各券改現辦法。尙未奉有明令。至一月分之應撥一萬元。已於本日儘先設法籌解教育部矣。此項支配權屬諸教育部。請執事逕與接洽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劃撥稅欵印領已照收並送期票

及稅票請
查照檢收文
一月十三日
第一六號

逕復者。准大函并記帳劃撥稅欵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六厘印領一紙。已照收無訛。除

報部外。相應將貴廳前送期票二十九紙。及正陽門填送稅票十八張。一併函送。即希查照檢收。至級公
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張善亭換契與啓樹銘糾葛一案

原呈批文一月十四日
請備核文第一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爲受理張曹氏與啟樹銘因地基涉訟一案。囑將張曹氏之夫張善亭呈請換契
案卷。及其呈驗證件。一併送廳以資參考。等因准此。查本署前據張善亭呈驗縣契請換部契。又據啓樹
銘呈稱張善亭契所載空地。與有糾葛各等情。查核張善亭所呈契紙。內有當鋪胡同二百十五號房產
原賣主呂得祿老契遺失。在宛平縣補稅之契。房後空地既與地鄰發生糾葛。應令張善亭俟交涉清楚。
再行辦理。當經分別批示在案。准函前因。除張善亭原契業已發還。無法檢送外。茲將造兩造原呈。及本
署批文。一併抄送備核。即希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無贈券大長城烟

估價數目得
難再行核減文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函。以帶有贈券每箱五萬枝大長城香烟。批價爲五百元。撤去贈券百元。則批價改
爲四百元。此四百元內。尙有吸戶捐票百元。實價本係三百元。加以運費租費及保險費等。通盤合計。實

不足三百元。若按三百元估價。已屬喫虧。今將吸戶捐加在內。則捐稅不免有重複之患。虧折實多。懇請核實估征。等因前來。查本署征收稅款。向以國課商情。雙方兼顧爲主旨。凡屬估價貨物。均以市價爲憑。貴公司此項有贈券香烟。前因市價六百二十元核減。按五百元估抽。歷經征收在案。此次既函開撤去贈券。復爲恤商起見。按照市價五百二十元核減。估價四百二十元。是仍以市價論值。從輕定稅。比之有券估價。數目亦屬相符。所請再行核減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此復。

函京師總商會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九號

逕啟者。案奉財政部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次薪甚鉅。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校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校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并抄議案一件到署。奉此。茲定自二月一日起。凡商人繳納稅款。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遵令搭收一成。除呈復并通令暨佈告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本署并無王桐善等投稅舖底文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號

逕啓者。接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羅天宜訴馬玉山王桐善查封異議一案。查被告王桐善及其父王繼昌。係在宣武門外西草廠胡同門牌十五號。開設利順齋冥衣舖。究竟該被告等曾否向貴署呈驗該號舖底字據。領取驗照。本廳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署費神。代為一查。該被告王桐善及其父王繼昌。是否有呈驗利順齋舖底字據。領取憑照情事。迅速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本署當即卷查舖底註冊存根。并無王桐善等用利順齋字號投稅舖底情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雜

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本 關口別 款 別 別	正 稅	工 關 稅	三 毛四	三 毛五	一 八〇	八 毛九	二 八	額 徵 數	比 較 額 徵 數	十 五 年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本 結 總 數
										盈 元	元	元	元
牲 畜 稅	四·四九	三·九三	七·二〇	三·七三	一·六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一	四·六六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四·六六
啤 酒 化 學 品 稅	○	○	○	○	○	○	○	○	○	○	○	○	○
機 器 仿 製 洋 貨 出 口 統 稅 費	○	三·六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檢 驗 聯 運 行 李 稅	○	○	○	○	○	○	○	○	○	○	○	○	○
官 用 品 稅	○	○	○	○	○	○	○	○	○	○	○	○	○
本 結 總 數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雜錄 各項書表

—

		口		通 縣 稅 局		口		合 計		10.16		19.75		10.101		100.100		10.956		III.1.12			
統		正	稅	11.545		11.445		11.015		七.3311		1.718		五.508									
		工	關 稅	七.57		九.51		六.14		11.1111		四.65		一.657									
		合	計																				
		正	稅	11.1101		11.711		11.240		九.644		11.183		七.441									
		工	關 稅	四.3311		11.07.946		11.101		大.19.115		四.16.081		1.53.115									
		檢	驗聯運行李稅	0		11.111		11.101		七.916		三.18.5											
		官	用 品 稅	0		0		0		四.1													
		機	器防製洋貨出	0		11.744		11.101		九.644		三.15		二.16.8									
		費	口統稅暨免稅單	0		11.744		11.101		九.644		三.15		二.16.8									
啤酒化學品稅				0		三十六		五.64		二.16.8		四.1											

雜錄 各項書表

四

牲畜稅	一四·四七九	三·九九	一六·五七三	一八·二三九
屠宰稅	二六·一九六	二四·一九二	九〇·〇四〇	七〇·四
契稅	四七·〇八〇	四〇·〇四六	七一·四三九	七九·四六〇
契紙價	三三·三三六	三三·三三六	一三九·三三一	一三九·三三一
四成罰款	二·四三六	一·一三三	六六〇	九九·九九五
合計	三三〇·四〇〇	一九二·三三六	一〇·〇一〇	二元·二三六
		一〇〇·九三三	八九〇·五五九	六三三·五〇九
			一五六·五五三	

民國十五年第一結經費統計表

度

分				本				關口別	
十		門	陽	正	署			款	別
薪	合	辦	薪	合	雜	辦	薪	別	月
工	計	公	費	工	支	公	工	款	別
								十五年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本結合計
六·九三	五·五三	一·三四	三·八〇七	一·五五	三·三三	四·五七	三·七七元	一三·四六元	二三·八三元
七·〇一	五·五三	一·三四	三·八〇七	一·五五	三·三三	四·六五	三·七七元	一三·六七元	二三·六七元
六·九五	五·五三	一·三四	三·八〇七	一·五五	三·三三	四·四五	三·七七元	一三·〇四元	二三·〇四元
一〇·九四	五·五三	一·三四	三·八〇七	一·五五	三·三三	六·四四	六·四四元	一四·一〇元	二四·一〇元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常門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元二七八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	
第一項 債給薪	一八八·四三六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	
第一目 債給	一〇七·七六〇〇〇	八·九九六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三·六九一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八

第二項 辦	公	三.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八.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五.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五.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旅	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日特	別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薪	六四·八五八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一日 債	給	三·五九七〇〇〇
第二日 工	食	三·八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二·八二〇〇〇
第一日 局	用	一·八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六六〇〇	四〇六六六
第三日 郵包稅局經費	二·七〇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第四日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10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萬一千六百元	七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第一項 俸	薪	八千七百元	六千九百元
第一目 俸	給	五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第二目 工	食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元
第二項 辦	公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第一目 局	用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一項 俸	薪	三千七百元	二千三百元
第一目 俸	給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五百元
第二目 工	食	八千六百元	六千八百元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用	三·八一六〇〇	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三·八一六〇〇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一·一五八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		
第二項 工	食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六〇〇〇	三六·五五二六六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經常門

科 目 本 月 分 追 加 預 算 數 元 備 考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八三四

第二項 辦 公

八三四

第一目 局 用

八三四

第一節 局 用

八三四

合 計

八三四

查本署所屬正陽門分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地租每年租價洋一百元整按十二個月均攤每月應攤洋八元三角三分四厘自
本年一月分起支業經呈報在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 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臨時 本月分結存洋五角一分九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付預算數	本月分 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二九·一〇六五〇	一八·四九九八一四				
第一項 債給	薪	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五三七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八·九九〇〇〇	七·八二五〇〇〇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六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〇			
第三節 委任俸給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三號	收據一紙第一號	一百三十二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一四

第二日薪	水	大正〇〇〇〇	大正〇〇〇〇	
第一節錄事薪水		六正〇〇〇〇	六正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一紙自一百三十六號至二百六十六號
第三日津貼		三・六四一〇〇〇	三・一九六五〇〇	
第一節員司津貼		三・一九六五〇〇	三・一九六五〇〇	
第四日暗查費	食	八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暗查費	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六十七紙自一百六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三號
第五日工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夫役工食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三百三十四號至三百五十九號
第二節衛兵工食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六十號至三百六十四號
第三節外巡工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六十五號
				收據一紙第三百六十六號

第二項 辦公

三〇三〇〇

四·四八五四五九

一·四三三四九

第一目 文具

一·五五〇〇

一·七六三四六四

三七四六四

第一節 稅票

六七四〇〇

收據四紙自三百六十七號至三百七十號

第二節 紙張

七〇四五〇

收據六紙自三百七十一號至三百七十六號

第三節 刷印

三八三五二四

收據二紙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七八十八號

第二目 房租印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郵電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 郵政

一〇八〇〇

第二節 電話

一〇五七一〇

收據十五紙自三百八十三號至三百九十七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第一項 傅	薪	三·五六十 000	五·四二三 000	一三二一 八	
第一目 傅	給	二·九七 000	三·八〇四 000	一三二一 七	
第一節 委員傅	給	三·九六 000	一八九 000		
第二目 工	食	大元零 000	七十一 000	三一 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七十八號
					收據二紙自四百七十六號至 四百七十七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一八

第一項 辦	公	一·八三〇〇	一·七三一六七	七一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八三〇〇	一·七三一六七	七一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一五〇〇	四二三六六七	一三三
第一節 局	用	四一五〇〇	四二三六六七	一三三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五九〇〇	四二三六六七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二號至五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五九〇〇	四二三六六七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二號至五百六十六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元	一〇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七號至五百六十八號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元	一〇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七號至五百六十八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元	三〇一〇〇	七〇〇	收據七紙自五百九十七號至五百零三號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元	三〇一〇〇	七〇〇	收據七紙自五百九十七號至五百零三號

雜錄 各項費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四九〇〇	七·八九一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六·九七九〇〇	六·八九四五〇
第一目 債				給	四·七六八〇〇	四·七〇六五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食	二·一九一〇〇	二·一八八〇〇	四·七〇六五〇	八一五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一九一〇〇	二·一八八〇〇	四·七〇六五〇	八一五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一九一〇〇	二·一八八〇〇	四·七〇六五〇	八一五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八七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八七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九九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收據一百三十六紙自六百零四號至七百三十九號		
				收據三十一紙自七百四十號至七百七十號		
				收據一百八十一紙自七百七十一號至九百五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110

第一項 債	薪	三七元 000	二九元 000	二四元 000
第一目 債	給	一〇五 1000	一〇五 1000	一六 000
第一節 委員 債 紙	給	三〇元 000		
第二目 工	食	六六六 000	八三三 000	一〇五 000
第一節 巡役 工 食	公	三一六 000	四七六 500	一六〇 500
第二項 辦	用	三一六 000	八九三 000	一〇五 000
第一目 局	用	三一六 000	四七六 500	一六〇 500
第一節 局	用	四六六 500	一六〇 500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九六 000	一九六 000	三三〇 000	四六〇 000
第一項 債	薪	九三三 000	九九〇 000	四六〇 000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三十三號至一千零五十一號
收據八十一紙自九百五十二號至一千零三十二號

收據一百二十八紙自一千零五十二號至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第一目 債		給			
第一節 委員俸給		食		六〇八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	公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辦	用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本 月 分 支 出 合 計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自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支出合計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總 計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五二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二百零二號		至一千二百十一號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一千二百零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四二三元四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四二三元四〇		
第一目 房租補助費		一三二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第二目 服裝費	十 五 年 冬 季	三八三元四〇		
第三目	阜成門稅局局長 王愛身一次郵金	二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五號	
合計		四二三元四〇		
說明	案查房租補助費每月計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一七號照准在案又本署十五年冬季巡士服裝費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又本署所屬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給予一次郵金並加給郵金洋一百二十八元先後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號第一〇八號均各照准在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目 摘要	收 要收	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總 計	各局手數料				
本月結存	二成解庫數	上月結存	收入合計	二·六三元八九七	
二·六四三九七			二·五一〇		
二·六四三九七					
二·六四三九七	二·一八五三七	三七七元八〇			
二·六四三九七	八〇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 月 分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元	考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二八五三七		
第一項 特 別 各 項 雜 支	貼	二·二八五三七		
第二項 漢		八三三〇〇		
第三項 補 助 辦 公 雜 支 費	金	四七五四一		
合		收據十九紙自六十號至七十八號 一·二八五三七 十六號		
計		收據一百零八紙自七十九號至一百八 一·二八五三七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驥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 稅 五 厘 扣											
收 入		牧 放 羊 費		收 入		驥 馬 費		收 入		收 入			
總 計		上 月 結 存		收 入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一·四三 五二		一·四六		一·四三 三五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本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一·四三 五二		一·四六		一·四三 三五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三 五二		一·四六		一·四三 三五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三 五二		一·四六		一·四三 三五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一·四六 三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 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八三八	遵奉 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 並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 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八三八		
第一目 津 貼	四八〇〇	收據十六紙自一號至十六號	
第二目 營 金	四六四〇〇	收據四十三紙自十七號至五十九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零六三〇	收據三十紙自六十號至九十號	
合 計	一四八三八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實收支一覽表

工		商		別區		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期短兌券換		流通券		別流通券		直省軍用券合		計備	
廣渠門稅局	同	右安門稅局	同	永定門稅局	正雜各稅	正陽門稅局	同	本署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右	右	右	右	三·一九六三八	三·一九六三八	三·一九六三八	二·四四一五〇六	四商工款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八五〇三五〇	二·八五〇三五〇	二·四一九四七七	二·四一九四七七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五九〇	一〇五〇〇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五八	一五八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五	三五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五九〇	二五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一	三一	一五	一五	四六三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九三五九〇	三·九三五九〇	四·四三六三七	四·四三六三七	三·六五三一八	三·六五三一八	三·六五三一八	三·六五三一八	正雜各稅	賠補	金元	六六六	五五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
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
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稅收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四·八九五	一七三	一四四五	三三五	四六四	一一四	六至六	一〇〇	六·六五七八五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三·五六五	六八〇	四四一〇〇	一〇	一六	一一	三·五〇〇	三·六五九五八〇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三·一〇	四〇〇	五一	一〇〇	〇	四五	三一	八·一〇〇	六八六一五〇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三·四六六	四六〇	一五六	四〇〇	四	四三	三一	八·一〇〇	六八六一五〇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七	四〇〇	〇	四三	三一	八·一〇〇	六八六一五〇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二·一〇	五五五	九	八〇〇	一七	七三	二	〇	七七五九五六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二·八七八	三〇八	三一	八〇〇	一三	一五三	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一五五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三·一七三	三七四	一〇〇	九〇〇	七一	一八九	六	一五八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元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一·六八七	三七四	三	四〇〇	六	一八	二六	〇	一五〇〇〇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二·一〇	一八三	二	一〇〇	〇	〇	〇	三·八五〇〇	一一·〇一八五八

之

入

大石峪稅局	白馬關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井稅局	穆家峪稅局	石匣稅局	東嶺稅局	南苑稅局	海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七三九六	一三三六八	七三三八九	六八三九七	八八〇三四	八三二五四	一八二〇〇	一五六〇九	二九九七四	六三三〇八
○	○	○	○	○	○	○	○	○	九四〇〇〇
○	○	○	○	○	○	○	○	○	二八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三九六	一三三六八	七三三八九	六八三九七	八八〇三四	八三二五四	一八一〇〇	一五六至九	三六二四七	七三三〇八

雜錄 各項書表

三〇

屠牲部		通縣稅局		三道河稅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左翼稅局	同右	丹華公司等 羊豐台坊代辦處	機器仿製費 洋貨統稅單	二八〇	二九六五
牲屠稅	驗補契底稅	酒稅	酒稅	0	0
二七·八九二八六七	三九九〇	計二三四·八五九〇	三七元一	二九〇	二九〇
一九六〇	一九〇	四·四五五〇	三七三〇	0	0
	畜	一〇九〇	三·〇四〇	0	0
一·五一四	一	八·〇〇	六·九四	0	0
四六六	四	三·六九	五·三五	0	0
0	五·一〇〇	二·九三〇	二·九三〇	0	0
一〇·三三一四六七	三三八〇	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	0	0
內解八角六分七百五十五元六角零二厘	奉計洋二萬零零三元	此款係十五年十二月分以列入本月項下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該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二八〇	二八〇
稅係令按九五元報				古六九	古六九

收 税 契									
右翼稅局	同	右	五·七三四一五	三三二〇〇	一六九	三七一	四四四	五六〇	七·〇七四八二五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一·四六八三五	五五八〇〇	四	一五〇	九	〇	解計洋六千七百四十五報
外館稅局	牲畜稅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什方院稅局	同	右	三三二三三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〇	〇	解計洋九百八十二元九
清河稅局	同	五七五二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角六分五厘又牲稅洋八
南口稅局	同	一一一六四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百四十五元二角
古北口稅局	同	一·〇三七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又牲稅洋八
穆家峪稅局	同	九七九六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角零二角九
白馬關稅局	同	三一三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又牲稅洋八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一一

支 收		部 之		入	
同	財政部	總	石匣稅局	大石峪稅局	詞
驗 論	經 費	半壁店稅局	三道河稅局	交 元	右
契 底	經 費	同	同	九五	九五
稅 稅	洋 學 費	右	右	零	零
三九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五	六五	六五
〇〇〇	三·八六六一〇〇	一九三九三〇六	〇	〇	〇
一	八·八七七三·八〇〇一〇·三〇	六四六八〇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八·九四一三·八一一〇·三〇	三·五八七	〇	〇
四	〇	六·八三七四·六三	六·八三七	〇	〇
五	五·一〇〇	一七·一二五七〇二四六·五〇〇九一六	五·三六七六〇〇	〇	〇
六	五·九五	九一·六〇〇七〇	九一·六〇〇七〇	〇	〇
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學校經費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東西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東西洋三千零二十元共留一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支		部		之		高等審檢廳	
		同		本署暨所屬		經費		一·00000	
		右		特別經費		三·五六元八二		0	
		儲	建	築	專	款	款	0	0
		存	計	一·00000	0	0	0	0	0
月		六·四四〇七	三·八七〇〇〇	一·00000	0	0	0	0	0
舊		0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0	0	0	0	0	0
管		0	五·二〇〇〇〇	0	0	0	0	0	0
結		0	九·六三三·三二	0	0	0	0	0	0
存		0	九·六三三·三二	0	0	0	0	0	0
新		0	一·00000	0	0	0	0	0	0
收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除		一·00000	一·00000	0	0	0	0	0	0
開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實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在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結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存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總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記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附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查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本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月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分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部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比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額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洋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十五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萬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九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千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一百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一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十七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元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實收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洋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六厘合併聲明		八·九四二三·八一〇·三八四	一·00000	0	0	0	0	0	0

雜錄各項書表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元實收洋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元零零九角一分六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六厘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合 計	十一 月六 分年	部定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額徵數	
				年 分	月 分
		一五九·三七 000	二四七·九九 二二六		增
			八六·八四 000		
					備
					考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摘要	短期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未取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十 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十 息期	未取第十 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 期息	未取第十 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期息	
收入之部	正陽門稅局	1146			3257	761				4349	303				4239	14055
	永定門稅局				32	20				132					59	243
	左安門稅局				206	1				250					115	572
	右安門稅局				115	11				216	11				313	666
	廣渠門稅局				148	19				210	1				220	598
	廣安門稅局				225	11				453	8				266	963
	東便門稅局				10					16					21	47
	西便門稅局					1				42					21	64
	朝陽門稅局				4					43	5				29	81
	阜成門稅局									6					2	8
	東直門稅局				17					72						89
	西直門稅局	46			67	61				91	4				62	331
	安定門稅局				71					189	2				54	316
	德勝門稅局				6	2				16	4				12	40
	本署補稅				4					2						6
	左翼稅局	12			258	39				1475	21				445	2250
	右翼稅局				167	74				297	129				315	982
	土城關稅局	5			37	30				120	41				48	282
	稅契處	217			2827	201				4590	298				3331	11464
	鋪底稅				64					11					4	79
	合計	1426			7515	1231				12580	827				9557	33136
支出之部	財政部	1426			7451	1231				12569	827				9553	33057
	解鋪底稅專款				64					11					4	79
	合計	1426			7515	1231				12580	827				9557	33136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六

收		門		東便門		三·四三八五五	
		東直門		朝陽門		三·六九六〇	
		左安門		九·三一五五八一		二·三〇一五五	
		阜成門		三·一四七三六		三·七三五一五〇	
		德勝門		一·三三一四〇〇		三·五三〇六〇六	
		右安門		一·七三八六七三		老五九六六	
		蘆溝橋		二·〇〇〇〇〇四		三·三三六六六	
		南苑		三·二九三九四		三·一〇一七四	
		海淀		六九七五〇一		五·五九〇四一	
		南苑		七六二〇八		三·七三五一五〇	
		南苑		三·六三四四七		四·四三六三七	
		南苑		三·二九三九四		三·一〇一八四九三	
		南苑		三·六七〇七		八·七三四四九九	
		南苑		三·六七〇七		四·四六七三四	
		南苑		三·六七〇七		五·五九〇四一	

之 入 東 埔

豐	台	二十一至四十七	一〇三一五五	一〇一五八	一五六五七	西九九七
通	縣	二十一至四十七	一〇三一五五	一〇一五八	一五六五七	西九九七
三	道	河	一七三三五六	一七三三六	一七三三五	西九九七
大	石	峪	一七三三五	一七三三六	一七三三五	西九九七
白	馬	關	一〇一五八	一〇一五九	一〇一五八	西九九七
穆	家	峪	一·一〇一五九	一·一〇一五九	一·一〇一五九	西九九七
古	北	口	八三九〇〇	八三九〇〇	八三九〇〇	西九九七
石		匣	一八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西九九七
半	壁	店	六八三七七	六八三七七	六八三七七	西九九七
東			八三九〇〇	八三九〇〇	八三九〇〇	西九九七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八

部	羊 坊	四 一 四〇八一	〇	
合 計	一七九·八九〇九一	一三三·四三一	一三三·四三一	
稅 契 處	四七·七三五〇	五八·九五四一〇	五八·九五四一〇	
左 翼 分 局	一九·〇一一八九	一〇·〇一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一〇	
右 翼 分 局	セ・六九六四三一	七・四二九九〇	七・四二九九〇	
土 城 關	〇一〇〇〇·一一	一·八七九〇〇	一·八七九〇〇	
外 館	五七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什 方 院	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清 河	五七五五	八七〇	八七〇	
南 口	西八·一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八九〇	
		五六八三一〇		

統	部	之	入	古	北	口
計	合	石	穆	家	哈	0.100.00
三 九 九 元	半 壁 店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0.100.00
一 九 九 元	大 石 峪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0.100.00
一 九 九 元	三 道 河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0.100.00
一 九 九 元	白 馬 關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0.100.00
一 九 九 元	之 部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五	0.100.00
一 九 九 元	統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核准之機關	期減免稅釐之減免稅釐 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 之數目	備 考
松 煙 件 北	京 丹 華 公 司	財 政 部 長	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元 五	
木 箱 板 一三〇 同						
列 軸 機 一 同						
水 龍 帶 一 同						
藍 紙 等 三 同						
臘 油 二 同						
醫 具 等 一 同						
京 協 和 醫 學 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五	
慈 善 性 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五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使 牛	機 器 零 件	酒 花	紙 條 等	傢 俱	毡 襪	靴 鞋	鐵 板 等	棉 花	牛 皮
毛支 北	一箱 同	三三 磅 北	西北	否 同	四·一 〇〇 同	九·〇 〇〇 同	四·〇 〇〇 同	四·〇 〇〇 同	二〇·〇〇 斤 北
京英 國 兵 營		京雙合盛製造廠	京電 報 局						京陸軍被服廠 同
督公署 京師稅務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優待外國	同	提倡實業	官營業	同	同	同	同	同	軍用品 同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一	三三 五	三	一	一	一七 〇〇	二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八一〇	四尖	五六 三	三〇	八〇	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四二

					使牛	三北	京美國兵營同		
					鮮牛奶	三北	京美國兵營同		
					洋面巾	一八打	香山慈幼院同		
					舊棉衣褲	一〇〇套	北京協和織巾廠同		
					舊棉衣褲	一〇〇套	北京乙丑冬令急賑會同		
					合計	四〇〇北	京救濟聯合會同		
							臨時慈善性質德勝門稅局		
							提倡國貨同		
							西直門稅局		
							三五〇		
							一〇八六〇		
							三四〇		
							九六〇		
							一九〇		

民國十五年八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 別 稅 數 增 數減 數 稅 數 增 數減 數	華		貨		洋	
	本	月	分	本	月	分
米 麪 糖 蜜 類	四·六二四九三		千 元	五·四〇三〇七〇		千 元
酒 茶 煙 類	三·八三六三五		一·八四二四三	二·七二二五		二·六九三七〇
油 蠟 類	二·一〇一九二		五·八二一五二	一·三·五		一·四九三二九
海 味 類	一·三六九四三		三·六六〇〇四二			
牲 畜 醃 臘 類	四·五三四八五四		三·三三五九			
果 品 類	八·〇〇〇三七		三·三三五九			
菜 蔬 類	一·一〇九九		一·六六三九五			
	五〇八 九九二		一·六六三九六			
	九六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四九			
	九六〇〇〇		一〇七六五			
	九六〇〇〇		三三三五九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四

巾 帕 鞠 帽 類	八〇三八三	三八九六九	二一四九一四九		
布 正 類	三·六八〇五三	二九二六二五	一五·三〇六〇六		
布 料 雜 件 類	四六九九	九〇八八六	三·四三七六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九九五
絨 線 絲 薯 類	二·八四五七四	四二一八七九	五·五五八五七一		
氈 毯 類	六八三六八四	三五二八〇	〇	一·〇七六三一八	
皮 貨 類	一·一九六三五九	三四四四六	一·八〇五九二〇	〇	〇
皮 衣 料 類	一·一五三二九六八	一五八八四九	〇	〇	〇
雜 皮 零 件 類	九一四〇五二	二六五〇〇	一·一八五四九〇	三四〇七三〇	〇
竹 木 棕 篓 類	九一七三三	二八七〇五二	七九八九	二八三三六	七九九〇
五 金 類	一四九八三	七·三〇五三六八			三·六五九九六八

磁 料 類	0.0000.1	一·八八一〇〇〇	三·六四四六四
油 漆 器皿 類	三·六四七七	四元 208	一·八八一〇〇〇
玉 石 珍 玩 類	一·二五六五八八	八七八九五	0
羽 毛 骨 角 類	五·〇一九九四	一·六七七七六	0
雜 物 類	一·〇〇一六四	九六一六	0
紙 剷 類	一·〇〇一六一	八·八九九三	0
顏 料 類	一·〇〇一六一	四·六六七一〇	0
膠 漆 磚 磚 類	四·二二二六	一·〇〇一〇〇一	0
藥 材 類	一·三六七三四八	一·〇〇一〇〇一	0
香 料 雜 料 瓶	三·三三五八	一·〇〇一〇〇一	0

雜 錄 各項書表

綢 紗 紗 絒 類	七·六九·七	四·四六七·四五	三·五·六九·五四	三·六四·七九
磚 瓦 木 炭 類	四·六九·三一	三·七·三八·五	○	○
工 稅 類	九·五〇·一	二·五七·三三·七	○	○
計	七·一六·三〇·九	一·一八·三一·〇	一·七·五八·〇	一·〇·三三·五四
備	實 減	一·〇·一三·七·八·二	四·〇·三三·五四	○

此表係專就十四門釐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塘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民國十五年九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 別	稅 數	華			貨			洋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稅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稅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稅
米 麵 糖 蜜 類	六四八三 元九七				一〇三六六四			三三二八〇二七		
酒 茶 烟 類	一四二三九一 元五九				一一〇〇一〇一四			一七六三〇三		
油 蠟 類	二〇〇五五九				二〇八六二七			一七六三〇三		
海 味 類	二二三三四九五				二二〇四二七			一七六三〇三		
牲 畜 醃 臘 類	六一二七二八三				二二七〇			一七六三〇三		
果 品 類	一六二六七八四				二二六〇			一七六三〇三		
菜 蔬 類	一六九七〇二				二二五〇			一七六三〇三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八

巾 帽 穗 帽 類	一·二一八五三〇	五·一三三一五〇	一·五三八五〇
布 足 鞋	六·〇九三九八	九·五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五〇
布 料 雜 件 類	七二五三	三·二四四三八	八·一八四七八三
絨 線 絲 蘆 類	五·三三三四六	七五八三	四·六三三六八〇
氈 素 類	一·八九七七五	一·三四七四七	二·一三三二三〇
皮 貨 類	三·六一五二九一	六·四四六四一〇	六·七一五七
皮 衣 料 類	四·〇五一二八	〇	〇
雜 皮 零 件 類	二·四四三一四	一·〇〇九一九一	〇
竹 木 棕 簍 類	九·四三〇	一·〇〇九一九一	〇
五 金 類	一·九四七五七〇	五·九四四〇	五·九四四〇
	五八七七八八	七·七一四一四〇	四·七六四四六八

磁 料 類	一·七三 五							
油 漆 器 皿 類	一·九一 五							
玉 石 珍 玩 類	二·六九 〇九							
羽 毛 骨 角 類	八·九〇 五七							
雜 物 類	四·〇三 二六							
紙 制 物 類	二·九三 六六							
顏 料 類	三·古三 七六							
膠 漆 礮 礮 類	四·五 一〇							
藥 材 類	一·八〇 六四							
香 料 雜 料 類	一·〇〇 四八							

雜錄

各項書表

四九

雜錄 各項書表

五〇

綢緞紗絨類	二五·二六九二六九	一·四六〇七〇八	四〇·七七七〇	一五·〇四六七三七
磚瓦木炭類	三三·五四六	三〇·一〇四九	〇	〇
工稅類	二·〇三二三八	八八·五六九二	〇	〇
統計	一一六·五三八二六九	實增九·九五二六一	三六九七一〇	六四九六八〇
備	此表係專就十四門蘆溝橋海澱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實增二〇·三三五二五	〇	〇

此表係專就十四門釐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分署	訂比	額	比	
				增	減
契 稅	元 三元八百元	元 九十九元四角	元 二八·三五九四〇		
契 紙 稅	元 二元〇〇〇	元 二三五〇〇	元 二三五〇〇		
驗 契 及 註 冊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二四五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		
鋪 底 稅	元 九五〇〇〇	元 五〇七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		
左 翼 屠 稅	元 三一·四七六〇〇	元 三一·〇五六〇〇	元 二·四一九三〇〇		
右 翼 屠 稅	元 八·四〇六〇〇	元 七·〇九五〇〇	元 一·三〇八〇〇		
右 翼 牲 稅	元 四六六〇〇	元 三〇二〇〇	元 一·三五七一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五二

土城關居稅	一·七三三	一·〇四〇	六七九〇
土城關牲稅	六六四〇〇	八四五	一〇〇
外館牲稅	〇〇〇〇	〇一〇	〇〇〇
什方院牲稅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三六七三	一·一〇〇
清河牲稅	六〇〇〦〇	五三七五九	一·一〇〇
南口牲稅	一·〇〇〦〦	三三六四〇	一·〇〇
古北口牲稅	一·一五〇〦〦	三三六四〇	一·一〇〇
穆家峪牲稅	一·〇〇〦〦	三三六四〇	一·〇〇
白馬關牲稅	一·〇〇〦〦	三三六四〇	一·〇〇
大石峪牲稅	六〇〇〦〦	三三六四〇	六六九〇

三道河牲稅	石匣牲稅	半壁店牲稅	總計	增減	說明
一五〇金	一五〇金	一五〇金	一五〇金	0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0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0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0	共 增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六八七五	0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八七五	0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一九·一八三三五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京城牛	六	十	六	隻	四	角	二	十	六	元四角
牛犢	一	十	六	隻	八	分	一	元	二角	八分
東道羊	羊	五千零四十隻	四	分	二百零一元六角	角	二	十	六	元四角
家羊	三隻	九	九	厘	二分七厘	分	一	元	二角	八分
駝	七隻	補南口稅	一角三分	厘	二分七厘	分	一	元	二角	八分
市猪	二千五百九十六口	一分五厘	二元三角一分	厘	三十八元九角四分	角	二	十	六	元四角
外猪	四百十四口	五分	二元零一角一分	厘	二十二元零一角一分	分	一	元	二角	八分
小猪	五十十七口	二分五厘	二元零一角二分五厘	厘	二十一元零一角二分五厘	角	一	元	二角	八分

東嶽廟大猪

一百四十九口

五

分七元四角五分

驅馬

一

匹八

分八角

驅馬

二

匹補外館稅

分八角

驅馬

三

匹二角八分

分六角

驅馬

四

匹補南口稅

分五元二角四分

驅馬

五

匹四角五分

分五角四分

驅馬

六

匹四角五分

分五元六角五分

驅馬

七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驅馬

八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驅馬

九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驅馬

十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驅馬

十一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驅馬

十二

匹四角五分

分六角五分

雜錄 各項書表

五
六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八

駝	七百五十二隻	三角三分	二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
驥	一百六十四匹	六角五分	一百零六元六角
驥	二百六十四匹	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驥	馬	馬	馬
驥	三百十匹	五角	一角
驥	五百六十五頭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驥	二百一十九頭	三	二角五分
驥	一千六百八十二口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驥	五千四百七十隻	四分五厘	二角五分
驥	三十匹	六角五分	二角五分
驥	一百零九匹	一角	一角
驥	五	五角	五角

				驥	馬	二	十	匹	五	角	一		
				駢		二	百	一	十四	隻	五	角	一百零七元
				驥		四	十	頭	四	角	五	分	一十八元
				驥		三	百	七	十八	頭	三	角	一百十三元四角
				牛		六	百	五	十	四	隻	四	二百六十一元六角
				穆家峪牛		七		隻	四		角	二	一百三元一角
				羊		六	十	隻	四	分	五	厘	八元七角
				猪		七	百	六	十三	口	一	角	九十一元五角六分
				驥		三		頭	三		角	九	一角九元二角
				白馬關牛		二百	四	十	三	隻	四	角	九十七元二角

統計	驥頭角分角元角	驥頭角分角元角	驥頭角分角元角	驥頭角分角元角	駢頭角分角元角	羊隻角元角
一 十 二 頭	一 匹 五 角 五 分	一 匹 五 角 五 分	一 匹 五 角 五 分	三 匹 六 角 五 分	四百一十八口 一角 二分 五角 五分	一十 七隻 一角 二分 五厘
三 角	四 角 五 分	四 角 五 分	四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分	五十元零一角六分	四分五厘
三千九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一厘	三 元 六 角	三 元 六 角	三 元 六 角	一 元 九 角 五 分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一分五厘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別	價値	稅則	稅洋
房六千零一十三間半	九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六分	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元
空地一十四塊	四千三百六十元	六分	二百六十一元六角
地七絲六忽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	六分	九百九十五元零四分
永租房二十一間	六千元	三分	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
典房六間	五百一十元	一分	十五元三角
統計			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

記

共官契紙四百四十五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東便門稅局

三八六

一九三

三八五

一三三

單據一紙第一號

西便門稅局

二四九

七九

一五〇

五九

單據一紙第一號

朝陽門稅局

二四九

三六九

七七九

二二七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阜成門稅局

三〇五

三〇三

二四〇

九六〇

單據三紙自第一號至第三號

東直門稅局

一三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二六六

單據一紙第一號

西直門稅局

一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

安定門稅局

一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

德勝門稅局

一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

蘆溝橋稅局

一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

海淀稅局

一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

單據一紙第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八

三 蓮 河 稅 局		大 石 塔 稅 局		穆 家 塔 稅 局		古 北 口 稅 局		半 壁 店 稅 局		石 匣 稅 局		東 壩 稅 局		通 縣 稅 局		南 苑 稅 局	
○	○	○	○	○	○	一	○	○	○	二	○	○	○	○	○	○	○
○	○	○	○	○	○	二五〇	○	○	○	一七〇	○	○	○	○	○	○	○
○	○	○	○	○	○	五七五	○	○	○	八五〇	○	○	○	○	○	○	○
○	○	○	○	○	○	一五	○	○	○	一七〇	○	○	○	○	○	○	○
○	○	○	○	○	○	四六〇	單據一紙第八百二十二號	○	○	七〇八	單據一紙自第一號至第	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七

以上計共二十六案共罰欵洋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四成解部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四成充賞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一成存公洋四十四元九角七分九厘一成提獎洋四十四元九角七分九厘